



楚雄州楚雄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位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	约定开工时间	约定竣工时间	用地单位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		
1	楚雄市	楚雄丰邦致禾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楚雄市2023-G-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楚雄市阳光大道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侧、彝海大道东侧	普通商品住房	4.9934	未动工	/	2024-11-1	2027-10-29	楚雄丰邦致禾置业有限公司
2	楚雄市	楚雄市鹿城镇龙江社区丁家坝居民小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	楚雄市鹿城镇花果山片区栗子园液化气站北侧	被征地农民安置住房	1.6287	未动工	/	2024-8-23	2027-8-23	楚雄市鹿城镇龙江社区丁家坝居民小组
3	楚雄市	楚雄市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楚雄市2023-G-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楚雄市老城区鹿城东路与航空路交叉口南侧	普通商品住房	1.5712	未动工	/	2025-1-3	2028-1-3	楚雄市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.....										

填报说明：
1.关于(5)住宅类型：应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共有产权房”“公租房”。
2.关于(7)建设状态：应选择填写“未动工”“已动工未竣工”。
3.关于(8)未销售房屋的面积：此项目只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式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S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R，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A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面积=S-A/R。其中A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4.各表项数量关系：(6)≥(8)。



楚雄州楚雄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填报日期： 2023 年10月9日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县（市、 区）	项目总数	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	未动工土地面积	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	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
			(4)	(5)	(6)
(1)	(2)	(3)	(4)	(5)	(6)
楚雄市	3	8.1933	8.1933	0	/

填表说明：各表项数量关系 $(3) = (4) + (5)$, $(5) \geq (6)$

附件3



楚雄州楚雄市住宅用地公告供应量和完成交易量统计情况表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住宅用地公告供应量				住宅用地完成交易量				
月份	宗数	面积		宗数	面积		成交价款	
		面积	同比 (%)		面积	同比 (%)	成交价款	同比 (%)
7月	1	4.9934	100.00	1	4.9934	100.00	12733.17	100.00
8月	1	1.6287	-75.38	1	1.6287	-75.38	171.0135	-98.92
9月	1	1.5712	100.00	1	1.5712	100.00	7089.5424	100.00
合计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请各州（市）按月收集汇总，于每季度初的10天内将最新的数据上报省厅开发利用处；
2.各月份数据请勿累加。

附件4



楚雄市第三季度租赁住房用地保障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2023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面积	单列租赁住房用地 供应计划面积	租赁住房与住 宅用地计划占 比	已保障租赁住 房用地面积	其中		
				新供应土地用 于租赁住房面 积	以其他方式保 障的用地面积	以其他方式 保障的请说 明具体情况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96.5279	2	2.07	1.9834	0	0	0

填表说明：

1.关于(1)“2023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面积”和(2)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面积”：请按照报经政府批准的面积填写，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。

2.各表项数量关系： $(3) = (2) / (1)$ ； $(4) = (5) + (6)$ 。

3.请上报二季度、三季度、四季度数据时，使用累计数据，即二季度提供1-6月情况，三季度提供1-9月情况，四季度提供1-12月情况。

4.考虑到租赁住房用地除了新供应土地建设外，还可以配建、改建、改造等方式保障，故请针对(6)“以其他方式保障的用地面积”在(7)中具体说明保障方式。